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东莞市国研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研”）、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研”）、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技”）、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兹微”）、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米电工”）、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瞻芯”）、深圳市惠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影”）、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麦格米特”）、佛山市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麦格米特”）、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麦格米特”）、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格米特”）、苏州安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驰”）、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峰泰”）、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禾”）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377.35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412.27 万元，关联销售 6965.08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40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5,500.00 万元，关联销售 13,500.00 万元，关联租赁 400.00 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存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唐玲女士、黄舜先生、方旺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265.65	973.02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65.38	619.23
	麦米电工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00	17.69	324.12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21.28	3.40
	小计	-	-	5,500.00	470.00	1919.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28.30	216.74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22.19	54.42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557.51	3,472.57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41.58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2.12	2,498.65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539.65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121.93
	小计	-	-	13,500.00	610.12	6,945.5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市场价	300.00	35.40	0.00
	麦米电工	租赁房屋	市场价	100.00	0	0.00
	小计	-	-	400.00	35.4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莞国研	采购原材料	973.02	2,000.00	0.40%	-51.35%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619.23	2,000.00	0.26%	-69.04%	
	力兹微	采购原材料	348.01	1,000.00	0.14%	-65.20%	
	麦米电工	采购原材料	324.12	500.00	0.13%	-35.18%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0.00	1,000.00		-100.00%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3.40	500.00		-99.32%	
	深圳惠影	采购原材料	144.49	1,000.00	0.06%	-85.55%	
	小计	-	2,412.27	8,000.00	1.00%	-69.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莞国研	销售商品	0.20	100.00		-99.80%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216.74	500.00	0.06%	-56.65%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54.42	500.00	0.02%	-89.12%	
	佛山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6.87	500.00		-98.63%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3,472.57	5,000.00	1.03%	-30.55%	
	苏州安驰	销售商品	12.47	500.00		-97.51%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41.58	1,000.00	0.01%	-95.84%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2,498.65	3,500.00	0.74%	-28.61%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539.65	1,000	0.16%	-46.04%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121.93	500	0.04%	-75.61%	
	小计	-	6965.08	13,100.00	2.06%	-46.8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0.00	300.00		-100.00%	
	小计	-		3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闻杰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创业服务中心四楼422-23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热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陶瓷制品、非金属材料、功能材料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国研 28.1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广东国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传来

注册资本：5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85 号（二号厂房）一楼北侧

经营范围：1、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2、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厦门融技 2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厦门融技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厦门融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卫平

注册资本：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大道东边、科四路南边（厂房）一楼 10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合金线、绞线、挤出线、膜包线、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麦米电工 30%的股权，且公司委派首席财务

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广东麦米电工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麦米电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熙

注册资本：2857.142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瞻芯 10.75%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海瞻芯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西路 1993 号 A 区 1 号 2 楼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含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以上各类电源除危险化学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湖州麦格米特 10% 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湖州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庆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智能坐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及配件、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唐山惠米 40% 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唐山惠米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唐山惠米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玉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 9 号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楼 4 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车辆电驱动技术系列产品及车联网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安徽麦格米特 30% 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安徽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述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如皋市城南街道海阳南路 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5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液压产品、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通麦格米特 20% 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南通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洋洋

注册资本：2,490.5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新郑市和庄镇沿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氨基纳米环保泡沫；销售：三聚氰胺泡沫、纳米泡绵、清洁泡棉、防火材料、绝缘材料、环保增塑剂、选煤起泡剂、选煤捕收剂、聚丙烯酰胺、PVC 树脂粉、溶剂油、多元醇苯甲酸酯；氨基纳米泡沫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密胺树脂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微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郑州峰泰 19.7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郑州峰泰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顺由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鹤巢路兴鳌服饰园区南区 7、8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圣禾 1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浙江圣禾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7,672.03	6,262.30	8,101.45	1,049.81
2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759.19	3,797.52	10,286.36	512.43
3	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1,341.08	252.05	1,196.17	-183.06
4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15.20	13,007.77	24.10	-2,666.58
5	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686.38	875.12	252.41	-35.92
6	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021.06	2,037.85	6,379.07	283.2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主要经营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	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23.98	214.78	41.84	-85.19
8	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272.54	17.66	6,296.43	10.28
9	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5,947.88	4,196.01	4,120.43	384.73
10	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1.48	182.02	463.52	-33.69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国研、厦门融技、麦米电工、上海瞻芯、湖州麦格米特、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南通麦格米特、郑州峰泰、浙江圣禾等十家公司经营状况或资金实力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厦门融技和广东国研采购卫浴部件材料，向力兹微和麦米电工采购特殊线材，向上海瞻芯采购基础电子器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厦门融技销售卫浴相关部件，向唐山惠米销售卫浴相关部件，向湖州麦格米特、南通麦格米特、安徽麦格米特、苏州安驰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向郑州峰泰销售微波设备、向浙江圣禾销售催化燃烧设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广东国研和麦米电工出租房屋。

（二）定价原则、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王玉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1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志已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